

臺南縣政府 使用執照

(99)南縣使字第01619號

起造人	姓名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范植谷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3樓						
設計人	姓名	李鴻鈞		事務所	李鴻鈞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林信忠		事務所	林信忠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曾建國		廠商名稱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建築地址	台南縣仁德鄉中洲村9鄰中洲298號之5						
	建築地號	台南縣仁德鄉中洲段0681-0000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20489 m ²	法定空地	8195.6 m ²	合計	20489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主要用途	車站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4.75 m		簷高	11.9 m			
	建蔽率	6.32 %		容積率	8.11 %			
	建築面積	1295.1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254.05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 輛 數	法定輛數	自設輛數	獎勵輛數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4 輛	2 輛	***		***	***	***
	工程造價 (含雜項造價)	6,270,250 元		雜項工程 造價	***			
	發照日期	099年09月21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照	建照號碼	(97)南縣建字第01795號		開工日期	098年02月20日	竣工日期	098年12月26日	
	發照日期	097年07月24日		建照文號	097-0041717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范植谷 收執								
縣長 蘇煥智								
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21 日								

地號表：

中洲段0681-0000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998.18m²、高度：6.45M

用途：A2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夾層001層、面積：24.82m²、高度：4M

用途：A2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地上002層、面積：231.05m²、高度：7.75M

用途：A2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法定	室外	地上	4	60
平面	自設	室外	地上	2	34.8

加註事項：

1.既有電訊房(68南建局使字第384號)面積6.19m²。2.既有繼電器室(77南建局使字第2349號)面積59.0m²。3.既有中洲車站一樓(78南工局使字第0126號)面積135.87m²。4.既有中洲車站地下一樓(78南工局使字第0126號)面積37.76m²。5.既有道班房(80南工局使字第5503號)面積95.9m²。二樓面積:71.92m²。6.原有建物建築物面積為:296.96m²。總樓地板面積為:406.64m²。

7.-----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8.本案為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照申請案。

9.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遞送訴願書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21 日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102/2009/1/1

保存年限：5 年

臺南市政府 函

臺南市北門路一段314號3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明鴻
電話：06-6324146
電子信箱：eng4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020654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變更本市仁德區中洲里中洲298號之5建築物停車位配置，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102年6月2日申請案辦理。
- 二、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7條規定：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增設之平面停車位數量或變更非屬獎勵停車空間平面停車位配置，未妨礙建築物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功能正常使用，且不抵觸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限制規定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查檢附（99）南縣使字第1619號使用執照及原核准圖與停車位位置調整後平面圖登載內容，旨揭停車位配置變更，符合上開規定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四、檢送停車位位置調整後平面圖乙份。

正本：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 市長 顏純左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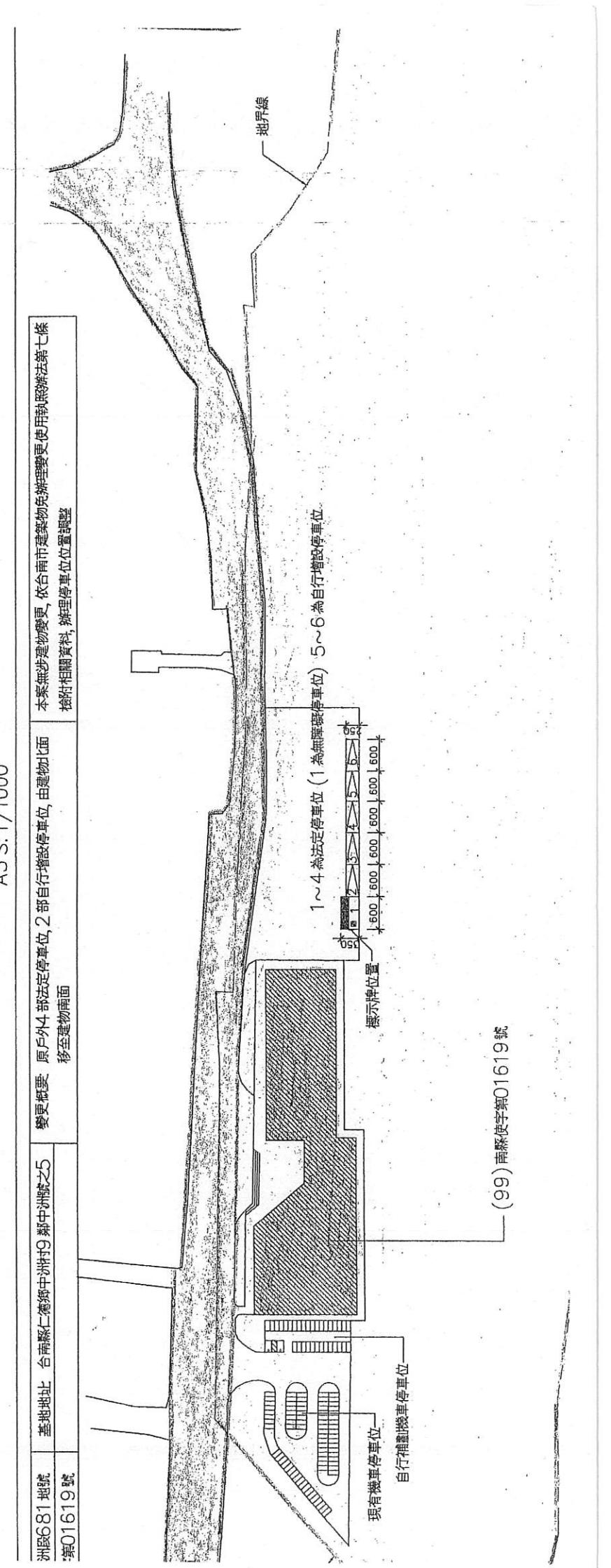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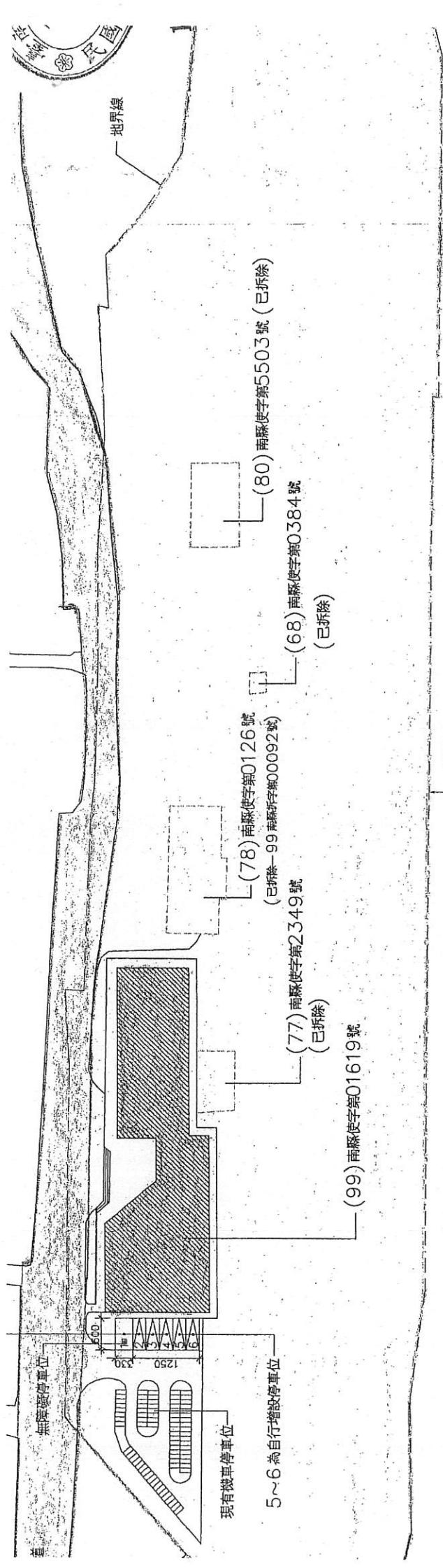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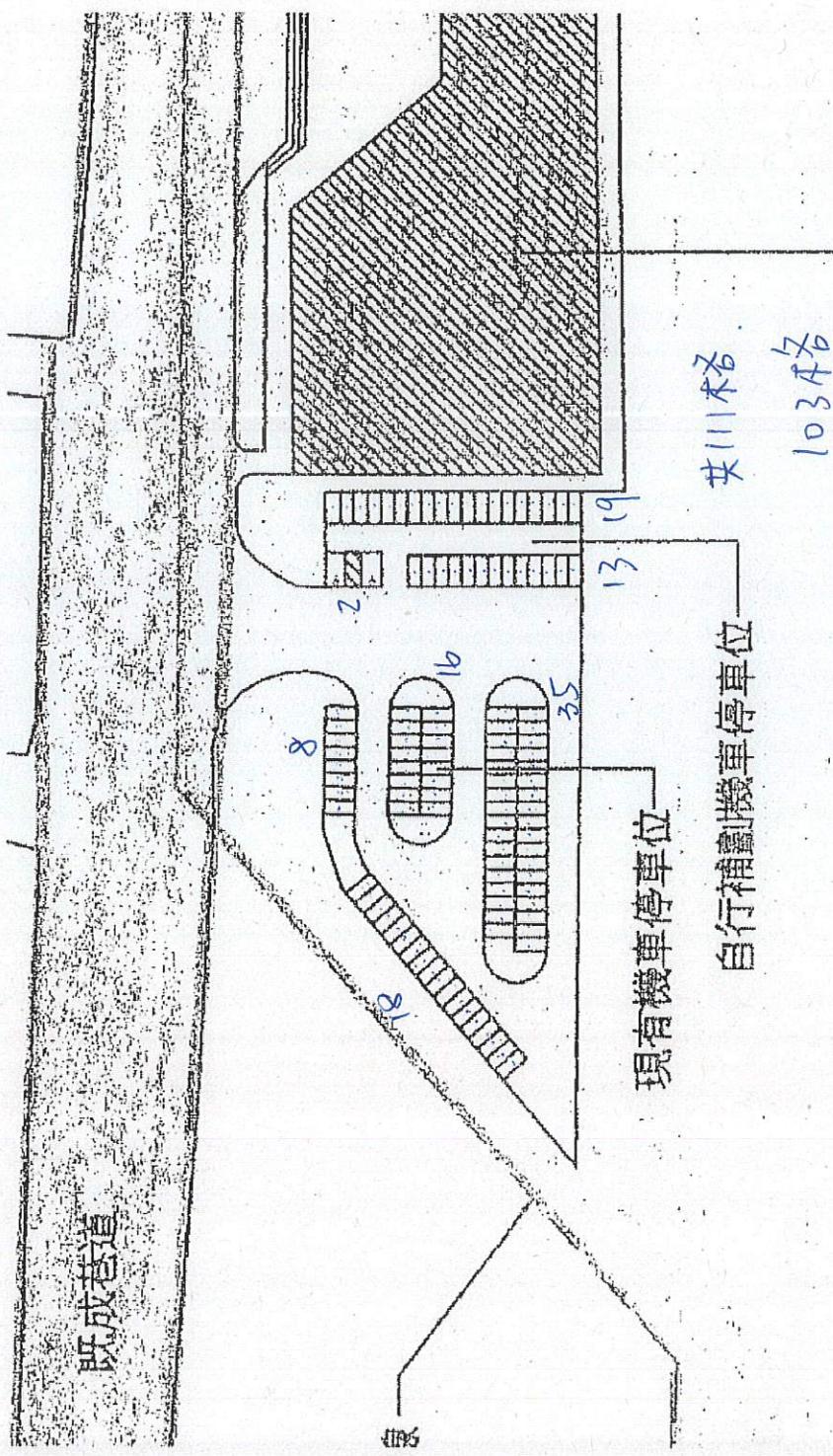
102/07/31 18:00



*10200016086 102/07/31

備註：
處理日期：
備註：
附件存續期
其名稱/處存日期：





(99)

照片 1



備註：雜草沿鐵欄杆而上請清除；樹木樹
枝、樹葉等長過欄杆亦請依契約第 22
條第 5 款第 5 目規定清除

照片 2

